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SYBJ（ZC）2026-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5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24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34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9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57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年5月15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YBJ (ZC) 2026-02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 ¥2575.665789万元

最高限价: 当年待遇支付金额的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负责人); (2) 投标人属于保险公司分 (支) 公司的, 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商业保险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业务, 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2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联系方式：0990-623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蜀娟（采购人）、李娟、娜吉玛、李慧、毛玉平（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35196、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YBJ（ZC）2026-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2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联系人：谢蜀娟 联系电话：0990-623519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李慧、毛玉平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120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75.66578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捌角玖分）；最高限价：当年待遇支付金额的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万元。
10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各投标人参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政采云平台中需要关联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部分请关联填写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因投标人关联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首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度合同，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项目的咨询费、招商、项目对接、专家费、用车、差旅、税金、文档制作、通讯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202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PDF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4）；
- (5)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5）（若为联合体投标需填写）；
-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7）（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负责人）（复印件）；

(10) 投标人属于保险公司分（支）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商业保险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复印件）；

(12)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8）；

(14)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9）；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0）；

(16)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11）；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2）；

(3)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13）；

16.3 技术文件

(1)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14）；

(2) 服务承诺（详见格式15）；

(3)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4)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合理报价。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加密PDF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4条和第2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8.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

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6.1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需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	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金额:	2575.665789 万元
最高限价:	当年待遇支付金额的 6%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p>1、总则</p> <p>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采购。</p> <p>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p> <p>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p> <p>1.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p> <p>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p> <p>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p> <p>1.7 投标主体形式本项目接受独立法人机构单独投标，也接受两个及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1.8 投标人应当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稳定、专业、规范的服务能力。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p> <p>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p> <p>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p> <p>3、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服务内容</p> <p>一、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以下统称：该项</p>

目)

二、采购预算方式确定

采购预算以下方式（根据 2018 年该项目运行以来综合考虑，建议按服务费用比例，因受政策调整因素、失能人员的申请率及死亡率等不确定因素等影响，将对全年待遇支付金额的波动产生较大幅度的影响，因此，服务费采用比例方式）。

服务费方式

项目名称	预算比例	最高限定
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 保险项目	当年待遇支付金额 的 6%	6%

合理确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率为不高于当年待遇支付金额的 6%。

三、资金管理方式

中标单位作为服务主体全程参与克拉玛依长期照护保险的相关服务工作；以 2026 年预算支付待遇为基数，2575.665789 万元（支）（最终结算数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中标单位需开设独立帐户，采购人按季度将周转金支付给中标单位。投标人按政策要求以赔款形式将待遇支付给失能参保人员及机构（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

本项目的预算总额是指克拉玛依市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医保局根据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在期初向保险公司拨付周转金（暂定一个季度），用于按月结算参保人员保险费用，保险机构设置专户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归采购人，账户预留资金不高于平均季度支出总额，后期在每季度初拨付当季周转金。

该项目清算工作按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一个周期。其中：

当年长期护理保险预算支出金额在扣除本年度长期照护保险赔付支出仍有结余的资金，由保险机构转入长期照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因非政策调整原因造成本年度长期照护保险赔付支出大于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的，超出金额的部分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

因政策调整原因造成本年度长期照护保险赔付支出超出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的，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费可用于支付评估费及日常经办服务费等费用，服务费在年

终考核完成和清算完成后进行支付，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四、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采购范围：保证完成在服务期限内对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失能评定服务、照护服务选择与实名制管理服务、定点养护机构管理服务、居家照护服务、档案管理服务、长期照护保险服务网点配置、人员配置、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首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度合同，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

五、服务标准及内容

1、政策宣传、咨询

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方做好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宣传目标应包含按年度覆盖承办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宣传范围应包含长期照护保险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宣传内容应包含长期照护保险相关政策等内容；宣传方式应包括在组织现场宣传的基础上，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作用，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

2、待遇享受的申请受理

投标人应按照克拉玛依市长期照护保险政策规定和经办要求做好参保人员长期照护保险待遇享受申请受理工作。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投标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即时出具受理回执，并将申请受理相关信息录入长期照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参保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失能代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实行容缺处理；应当补足的材料，在开展上门现场评估时收取。

3、失能评估具体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按照克拉玛依市长期照护保险政策规定和经办要求做好失能评估具体组织实施。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拟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试行）》，采购方可根据失能评估实际情况、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投标人执行《评估标准（试行）》办法进行失能评估，做好失能评估具体组织实施。投

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失能评估按照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前置调查、现场信息采集、评估结果公示与送达、异议复评、前置调查回访管理等程序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失能评估工作；申请待遇的失能人员（或其代理人）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向承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根据失能人员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应组织进行前置调查；投标人对符合失能评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随机抽取2名评估人员，通过审核资料、现场评估等途径采集评估信息，评估人员应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过程监督、情况记录以及资料归档等工作，投标人应做好评估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应对申请人评估后，经克拉玛依市长期照护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评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在克拉玛依市参保人所在街道、社区等常住地公示，接收社会监督；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评估结论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提出复评申请，评估人员及时组织复评，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对已享受一定期限长期照护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投标人应组织对其进行巡查，经巡查发现失能等级变化或不符合长期照护保险支付条件的，做好资料存档，并上报采购方进行处理。

投标人作为失能评估组织实施主体，统筹负责评估申请受理、人员调度、现场安排、过程监督、报告出具、档案留存及争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确保符合各级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保障被评估对象合法权益。失能评估不向被评估对象收取任何形式的鉴定费，严禁投标人以任何名义违规收费，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专家评估费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从服务费中列支，具体标准由投标人结合实际自行合理确定，并向采购人报备，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建立完善的失能评估专家库，专家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资质及工作经验，无不良记录；成员不少于50人，可动态调整，确保每批次评估有不少于2名专家参与，初评与复评专家不重复。同时，投标人需健全专家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机制，建立专家信用档案，接受招标方监督，将相关流程及管理办法纳入服务方案，严格执行并接受监督检查，确保评估结论真实准确、合规有序。

4、参保人员待遇与服务方式的确定

投标人应按照克拉玛依市长期照护保险政策规定和经办工作要求做好参保人员待遇与服务方式的确定。投标人应建立参保人员待遇与服务提供的落实机制，协助参保人员根据失能等级和护理需求选择服

务提供方式，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服务方式和服务项目支付待遇，做好参保人员服务方式之间的衔接、服务变更和待遇调整等工作，确保待遇落实。督促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要按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在服务周期起始日实现长护险各项工作全流程无缝衔接、服务无感过渡，严格落实待遇不停发、服务不停顿、咨询不断档的要求，保障参保失能人员权益不受任何影响；建立新旧服务主体提前对接机制，确保切换当日即正常运行、零空窗、零间断、零差错。因交接不当、衔接不畅造成待遇延误、漏发、错发的，由投标人立即补发并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应急兜底机制，确保突发问题即时处置，全面保障长护险待遇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5、定点服务机构日常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机构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方做好定点服务机构（含入住类定点护理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定点辅具服务机构等）的遴选等工作。投标人应按经办管理规定协助采购方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现场考察；提供定点服务机构落地、落实的方案和举措；协助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定点服务机构。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方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品质管理工作，建立服务品质的管理机制，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失能人员申请、计划制定、项目变更等工作，并及时上传信息系统；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服务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督促并协助定点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投标人应按规定配合采购方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监督管理机制，有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应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定点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巡查，对相关人员的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机构护理、机构上门服务、上门培训、辅具服务等工作，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

投标人应按规定配合采购方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投标人配合采购方做好定点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理和退出管理。

投标人每季度、半年、年对承办定点服务机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于每季、半年、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经办机构备案。

定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发生的违规行为，投标人应在查实后的

10 个工作日报采购方经办机构依法进行处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机构管理方案。

6、居家照护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居家照护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及时将失能人员基础信息和相关服务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指导居家护理服务人员选择培训服务项目，组织居家上门类定点护理机构和定点培训机构提供规范化上门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建立护理质量监管机制，确保护理质量有效提升。投标人应加强护理质量监管并采用上门监督检查、回访、指导等方式，每月对居家照护失能人员的护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人数比例达 20% 以上，全年抽查人数覆盖面达 100%，并实现全年承办抽查全覆盖的能力。

投标人每季度、半年、年对承办居家照护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于每季、半年、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前报采购人和定点养护经办机构备案。

7、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配合承办经办机构做好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遴选等工作。投标人按经办管理规定协助经办机构做好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现场考察；提供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落地、落实的方案和举措；协助承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

投标人应配合承办经办机构做好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组织管理工作；建立组织管理机制，指导失能人员（或其代理人）根据评估人员提供的专业护理服务建议，结合自身需求，选择专业服务机构和项目；督促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上门护理申请手续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投标人应配合承办经办机构建立对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对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管理和服务过程的监管，确保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按季度对全部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巡查一次，并对护理人员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失能人员照护服务质量上门抽查，并于检查后报采购人和承办机构备案，督促机构提升护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投标人配合采购经办机构做好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理和退出管理。

投标人每季度、半年、年对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运行情况总结分析，于每季、半年、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和经办机构备案。

8、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护理培训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方经办机构做好培训管理，督促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和定点培训机构，按照规范化培训内容和要求做好居家照护服务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方经办机构做好师资管理，组织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和定点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师资培训。协助承办机构建立培训师资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投标人应配合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培训机构和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规范化培训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规范化培训监督管理机制。协助采购方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培训机构遴选；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区域全部定点培训机构和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培训情况巡查；协助机构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机构监管；协助采购方经办机构对定点培训机构和居家上门类定点照护机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投标人应配合做好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制定和服务优化的调研工作。

9、异地照护工作

服务期内，逐步扩大异地照护巡查、评估等工作，优先在上海、成都、江苏等省外地区启动试点，逐步扩大异地照护巡查、评估等服务范围，投标人至少建立一个城市的长期护理保险的异地试点城市，为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提供规范、便捷、可及的异地照护服务，切实保障异地居住参保人员的照护需求。

10、信息系统管理

投标人应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建立异常数据筛查机制。按照克拉玛依市长期照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严格授权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后期正常运行。

投标人应将长期照护保险受理申请、评估、护理申请信息及时且准确上传信息系统；培训、支付、服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信息及时且准确上传信息系统。

投标人应建立安全监督机制，确保长期护理保险信息数据的安全。

投标人应积极创新巡查方式，利用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和监管工作，保障基金安全。

11、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政策规定配合采购方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服务机构和居家照护人员费用初审、结算和支付工作。建立结算管理和异常数据筛查机制，确保待遇支付数据的准确。

督促定点服务机构每月发起清算申请且清算数据准确，并提交费用结算确认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核算长护险待遇，做两种类型表格（医保、商保财务）。待遇发放表做好后电子版发送医保局业务科进行复审，复审后将费用准确发放到指定账户，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待遇支付工作且支付准确；每月 15 日前将照护费用准确支付照护机构和居家照护人员账户，数据上传信息系统的准确率达到 100%，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在系统中确认。支付数据异常的，于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反馈给采购方经办机构（节假日顺延）。

投标人应按政策规定配合经办机构做好评估人员评估费的费用初审、结算和支付工作，建立结算管理和异常数据筛查机制，确保评估费支付数据的准确。每月 5 日之前完成初审发起清算申请且清算准确；每月 12 日之前完成评估费支付工作且支付准确；每月 15 日将评估费准确发放到指定账户，并及时将支付数据上传至信息系统，准确率达到 100%，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在系统中确认，支付数据异常的，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反馈给采购方医保经办机构。

每年清算工作应在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清算范围涵盖投标人全年提供的长护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护理服务费、评估费及其他符合招标约定和政策规定的相关支出，不包含超出服务范围、违规操作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清算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清算申报资料，包括服务清单、费用票据、结算明细、护理人员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采购人收到申报资料后，对资料进行初审、复审，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日常服务监管记录及基金使用情况，对申报费用进行精准核算。核算过程中，将严格核查服务真实性、费用合规性，对经审查核实为违规的费用，不予纳入清算范围；对符合要求的费用，按招标约

定的结算标准核定清算金额。

年度清算结果将与投标人年度考核、协议续签、费用拨付直接挂钩，对清算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约定追究投标人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清算相关核查工作，及时提供补充资料，确保清算工作顺利推进。

12、享受长期照护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应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定点服务机构为申请人提供服务，应在开展服务的当月建立失能人员健康与服务实名制档案，做好登记、备案、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按照档案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好信息录入等工作。

投标人应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建立本机构服务人员实名制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本机构服务人员实名制档案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经审核后录信息系统，方可开展服务。居家服务人员为申请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投标人应在开展服务当月建立失能人员健康与服务实名制档案，做好登记、备案、相关资料的归档等工作，按照档案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好信息录入等工作

13、档案管理

投标人要建立健全日常档案归档制度，负责本项目归档资料的归档工作。投标人应建立档案管理机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准确，并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档案工作，严格按照长期照护保险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整理档案，失能评估和照护服务档案资料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其他档案资料按类别进行管理；纸质、电子档案在固定地点存放，协助做好档案查询服务，逐步实现档案管理信息化。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对长期照护保险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档案集中存放管理要求，将长期长期保险相关档案资料交采购方存档。

定点服务机构因合同到期、机构退出、机构注销等原因不参与克拉玛依市长期照护保险工作的，投标人应协助相关机构按规定做好档案移交和保管工作。投标人不再继续承办情况下，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档案资料交接工作，应确保移交各类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准确。

14、长期照护保险服务设施配置

投标人应提供开展承办长期照护保险经办服务必要的办公场所和

	<p>运行车辆，用于开展长期照护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p>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工作量设置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配置须满足失能人员的需求，投标人在各区至少设置 1 个服务网点，同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p> <p>15、人员配置管理</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方案，配备与长期照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配备至少不少于 12 人的团队）配置具有医学、康复、照护等专业的人员，建立培训、考核方案、奖励机制和授权管理。</p> <p>16、组织管理</p> <p>投标人承诺设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p> <p>17、如遇政策调整产生的参保人扩围入围享受待遇（含异地），投标人应在 3 月内完成信息核实。如享受待遇期限和年龄范围做出调整后，应在 3 月内完成政策宣传、扩围人员信息调查并开展准入评估。</p> <p>18、采购人要求的符合本项目范围的其他经办业务。</p>
拟约定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合同以双方正式签署盖章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合同价款：完成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对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回复、修改，并最终满足成果所需的行业报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4、支付条款

4.1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乙方作为服务主体全程参与克拉玛依长期照护保险的相关服务工作；以2026年预算支付待遇为基数，2575.665789万元（支）（最终结算数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乙方需开设独立帐户，采购人按季度将周转金支付给乙方。投标人按政策要求以赔款形式将待遇支付给失能参保人员及机构（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

本项目的预算总额是指克拉玛依市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医保局根据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在期初向保险公司拨付周转金（暂定一个季度），用于按月结算参保人员保险费用，保险机构设置专户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归采购人，账户预留资金不高于平均季度支出总额，后期在每季度初拨付当季周转金。

该项目清算工作按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一个周期。其中：

当年长期护理保险预算支出金额在扣除本年度长期照护保险赔付支出仍有结余的资金，由保险机构转入长期照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因非政策调整原因造成本年度长期照护保险赔付支出大于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的，超出金额的部分采购人和乙方各承担50%。

因政策调整原因造成本年度长期照护保险赔付支出超出当年预算支付待遇金额的，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费可用于支付评估费及日常经办服务费等费用，服务费在年终考核完成和清算完成后进行支付，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首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度合同，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

6、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5日内完成更换，且替换人员须具备不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和经验。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8.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或存在资料虚假、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时提交成果、擅自更换人员、未按要求移交资料等任何违约情形，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实际损失，乙方向甲方按实际损失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3在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运行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运行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解除合同

14.1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需对全部调查数据永久保密,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 格式5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填写）
-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格式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 格式9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11 投标函
- 格式12 开标一览表
- 格式13 服务方案
- 格式14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15 服务承诺

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SYBJ（ZC）2026-0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位：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有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2023 年至2025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格式5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填写, 投标人可修改, 但不得减少本协议书的內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若我方中标,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履行中标后的义务和签订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价款支付)均由负责。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8、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并获得由此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待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协商收益分配的有关事项。

9、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1、在实施过程中, 本协议未竟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起争议，双方应再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项目合同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并随成交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单）乙方：（盖单）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月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二、服务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关职业/执业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11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当年待遇支付金额的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报价	当年待遇支付金额的_____%	
2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首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度合同，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	
3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

格式1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质量管理方针

1.2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合同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相关承诺

3.2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若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负责人）；(2) 投标人属于保险公司分（支）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商业保险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说明：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2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下设分支机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最低得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同一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被重复计分。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服务网点	投标人在克拉玛依市市本级及各区全覆盖的服务机构（网点）全覆盖的得10分，每少覆盖一个区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覆盖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3	综合偿付	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 ①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的，得6分； ②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200%（不含），得4分； ③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0%—180%（不含），得2分； ④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0%（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最低得0分。	6

4	<p>保险服务 投诉情况</p>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金消保发〔2025〕2号）的情况进行评分： 2024年度监管部门公布的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指标，万张保单投诉量： ①0—0.1件/万张（含0.1件/万张）投诉量区间内，得6分； ②0.1—0.2件/万张（含0.2件/万张）投诉量在此区间内，得4分； ③0.2—0.3件/万张（含0.3件/万张）投诉量在此区间内，得2分； ④0.3件/万张以上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1. 投标人提供《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金消保发〔2025〕2号）文件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 按照投诉量区间值得分，未提供投诉量截图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最低得0分。</p>	6
5	<p>项目管理 与实施方 案</p>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围绕项目实施目标，并对项目进行分析，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配置方案：详细说明为满足项目需求的招聘计划、来源保障及团队组建策略；②岗位职责方案：明确项目所需各岗位设置，及具体职责、工作流程及协同机制；③培训方案：阐述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性岗前培训、在岗持续培训的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方式、周期及考核上岗机制；④绩效考核体系方案：描述内部绩效考核指标、差异化奖惩措施、职业晋升通道及旨在保障人员稳定性的长效机制。以上4项内容齐全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

6	失能评估方案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投标人阐述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工作的理解，提供失能评估方案或办法，包括工作流程、标准、风险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p> <p>①失能评估工作流程：包括规定时效内完成受理、对接申请人或家属、上门评估、资料整理录入。</p> <p>②失能评估标准：根据失能评估量表和评估要求，现场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初步评估。</p> <p>③失能评估风险管理：阐述如何确保失能评估客观、公平、安全、合规等。</p> <p>④失能评估监督机制：阐述失能评定各环节如何开展监督。</p> <p>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2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0
7	定点护理机构管理方案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按照克拉玛依长期护理政策，投标人阐述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进行管理。</p> <p>根据克拉玛依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制定定点护理机构制定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遴选准入；②日常管理；③考核评价等方面。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8	护理人员管理方案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按照克拉玛依长期护理三种护理，投标人阐述对长期护理保险护理人员进行管理。</p> <p>根据克拉玛依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制定护理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人员培训；②日常管理；③人员考核；④对护理人员护理行为的监督检查；⑤照护质量等方面。以上5项内容齐全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0
9	风险管理方案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按照克拉玛依长期护理政策，投标人阐述对长期护理保险风险进行管理的相关方案：</p> <p>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护理服务管理；②内控风险管理；③基金安全管理等方面。以上3项内容齐全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9
10	咨询服务与政策宣传方案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按照克拉玛依长期护理政策，投标人阐述对长期护理保险如何开展宣传。</p> <p>根据克拉玛依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制定宣传咨询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宣传目标；②宣传形式；③宣传途径；④宣传材料；⑤频次；⑥预期效果等方面。以上6项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1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11	创新服务方案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按照克拉玛依长期护理政策，投标人阐述对长期护理保险如何进行创新：</p> <p>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优势，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信息化手段；②对长期护理保险稽核方式和手段等方面；③设置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的展厅。以上3项内容齐全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过于简略，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分详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9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说明：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 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 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 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

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微型	10亿元以下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微型	20亿元以下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微型	50亿元以下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微型	50亿元以下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